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4	苏州沪云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终止督导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信建投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7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云森	√
8.02	非独立董事曹宇	√
8.03	非独立董事李勇	√
8.04	非独立董事李亦武	√
8.05	非独立董事王少彬	√
8.06	非独立董事王琛静怡	√
8.07	非独立董事杨飞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9.01	独立董事周大鹏	√

9.02	独立董事宋京津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0.01	监事匡智勇	√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拟由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递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拟与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5、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6、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28 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总经理工作细则》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0）《承诺管理制度》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云森先生、曹宇先生、李勇先生、李亦武先生、王少彬先生、王琛静怡女士、杨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大鹏先生、宋京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2、会议联系人：曹宇

3、联系电话：0512-629561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